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中華民國外交部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序言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是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所揭櫫的平等與不歧視之核心理念已是全人類服膺之普世價值。我國於98年以總統令頒布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也立下我國積極接軌國際人權標準，以具體行動尊重並落實人權價值的重要里程碑。

基於對人權立國的堅持，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仍積極自主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接續再將同屬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三部公約國內法化，透過行政與立法多項作為，逐步建構國內人權保障體系。復於111年發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八大議題達154項行動方案，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計畫中，使人權的保障更臻周延。

外交部執掌國家對外事務，其中有關個人權利者如核發國人護照、外國人簽證、外國人來台結婚或家庭團聚等，層面廣泛。外交部行使職權時，無論是做成處分、草擬法規或是各種行政作為，都必須符合兩公約規定及精神。因此外交部積極落實對所屬人員有關兩公約及人權知能的培訓宣導，期許同仁掌握當前國際人權潮流與國內社會脈動，不論是在第一線對外交涉，或對內回應民眾，都能自然融入人權知能，展現對人權同理的價值觀及捍衛態度。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為加強人權教育效益，外交部特地將與人權保障相關工作案例集結出版，以易讀易懂的方式，除提供外交人員執行公務時的參考外，也希望社會大眾因此增進對我國外交工作的認識。在此特別感謝外交部人權事務工作小組鄧委員衍森、廖委員福特、陳委員玉潔及牛委員暄文給予外交部諸多建議指導，使本書順利付梓。

外交部期盼本書成為響應國家人權保障行動的一份力量，也邀請國人多予支持並參考運用，與政府攜手致力人權保障，共同彰顯臺灣人權國家的正面形象，累積加乘「人人都是外交官」的力道，作為政府向外拓展「價值外交」，與共享自由、和平及人權理念的國際社會夥伴加強鏈結的最佳後盾。

外交部部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導 讀

一、相關人權公約本書引用時簡稱為：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 (四)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簡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號一般性意見」。
- (五)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簡稱「經社文委員會第○號一般性意見」。

二、「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說明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其公約條文所作出之解釋，即為一般性意見，其清楚闡述公約所保障權利之內涵及國家義務，有助於理解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規範內容，是聯合國之正式文件。我國陸續已將重要人權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適用公約規定時，應參照一般性意見對各公約條文所保障權利意涵之說明與解釋。

三、本書案例其中「國家義務」部分提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文字，均引用自法務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107年12月修訂2版-電子書。（網址：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1 本段說明文字引用自法務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107年12月修訂2版（電子書）序之內容。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目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介	1
二、案例教育	7
案例一：外籍船員緊急醫療簽證	8
案例二：外籍配偶入臺簽證	11
案例三：駐外館處如何保障雇員平等工作權	15
案例四：男女平權案例－外交特考應考資格	17
案例五：領事通知權	21
案例六：移交受刑人	24
三、附錄	29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文版	30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文版	50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6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簡介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一、國際人權法發展

人權早於古希臘羅馬時期已被提起，當時僅為政治思想範疇並非法律體系保障對象，直到 300 多年前，格勞秀斯（Hugo Grotius）、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洛克（John Locke）將人權視為哲學概念，人權的價值觀才受到世人的重視。1762 年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民約論》倡導「天賦人權」，人權的口號雖響徹雲霄，但在實踐效果上，亦只是人民天生享有自由平等的呼籲階段。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和 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之後，人權才從個別哲學家的理論用語，演變為近代國家普遍遵循的道德規範，並成為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

20 世紀是人權發展的關鍵時代，因為忽視人權導致兩次世界大戰慘絕人寰的禍害，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聯合國有鑑於此，乃於 1945 年 6 月 26 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1946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聯合國再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以下稱《經社文公約》），進一步尋求各國簽署或加入，俾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其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

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聯合國以此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等，兩公約及上述公約合稱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兩公約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依據聯合國網站資料，目前《公政公約》已有 173 國批准，《經社文公約》也有 171 個國家批准，佔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近 90%，故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實質上已為國際習慣法，成為普世價值與規範。此外，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二、兩公約內容概要

《公政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約文共計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53 條，其中有關人權內容之規範在前 27 條，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例如平等權、集會結社自由、限制死刑、人身自由等等，這些權利的功能主要在防止侵害，限制政府不得侵犯、干預人民的權利（約文請參閱本書附錄）。

《經社文公約》則有 31 條，第 1 條至第 15 條為人權內容之規定，包含民族自決權、工作權、組織與工會權、家庭權、社會安全與保險、適當生活條件及教科文發展權等等，此類權利多半屬於前瞻的積極作為義務，政府必須一步步地實現公約中所規定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約文請參閱本書附錄）。

三、兩公約國內法化

兩公約有我國國內法效力，是依據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之《兩公約施行法》（條文請參閱附錄）。我國曾於 1967 年簽署兩公約，其後因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未完成批准程序，導致 40 多年來兩公約無法依據憲法第 141 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9 號產生國內法效力。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2008 年行政院經審慎評估後，即積極推動兩公約批准案及《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隔月並由總統公布實施。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準此，兩公約之人權規定具有法律之拘束力，可逕行拘束各級機關，而非參考規定。既然施行法本身就是法律，明文規定兩公約之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又具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規定，那兩公約所包含的人權規定，即具有直接執行的效果。

為了落實公約中人權之規定，兩公約均明文規定，各締約國應就其實行公約之情形，提具報告書，由聯合國秘書處轉交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各國得於其報告書中，敘述其進度，以及所遭遇之困難。而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則會針對各國之人權報告書，提出審議意見。

我國雖然無法直接向聯合國提交兩公約之報告書，但履行國際人權義務之決心，與其他國家並無二致。有鑑於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兩公約國家人權之初次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藉由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凸顯我國雖被排除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但政府與民間仍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並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奮鬥不懈。同時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出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督促我國人權進步的重要依據。目前已經提出三次國家人權報告與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持續檢討相關政府法令措施，以期能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保障人民權利與社會福祉。



案例教育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case

1. 外籍船員緊急醫療簽證

故 事 ▶

阿財為印尼籍船員，在駛往菲律賓巴丹港的「順利號」貨輪上工作。某日，阿財於作業過程中不慎從機艙階梯摔落，背部受傷且無法移動，又船上無醫療用品可做緊急處置，情況十分危急。恰好該貨輪途經我國基隆外海，船長緊急申請進港就醫。案經基隆港海巡隊協助後順利將阿財送急診，診斷結果為左側肋骨骨折及氣胸，必須進行肋骨修復手術及住院觀察。

手術後的阿財暫無大礙，但是十分擔心自己是非法在臺灣停留而頻頻要求出院及返回「順利號」。

爭 議 點 ▶

阿財能合法地在臺灣短期停留，完成治療與休養後再返船工作嗎？

人 權 指 標 ▶

1.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公約締約國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2. 《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

1. 外籍船員緊急醫療簽證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9 條規定第 2 款規定，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國家義務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要求公約締約國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要求平等和及時地提供基本預防、治療、康復的健康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定期檢查計畫；對流行病、一般疾病、外傷和身心障礙給予適當治療，最好是在社群層級；提供必要藥品；和適當的精神保健治療和護理。另一個重要的方面，是改善和進一步加強民眾參與，提供預防和治療健康服務，如衛生部門的組織、保險系統等，特別是參與社群和國家層級的有關健康權的政治決定。（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與建議 ▶

後來阿財在臺灣工作的印尼籍友人阿力恰好趕到現場，並告訴阿財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9 條規定取得臨時許可證，只是效期將至，現在需要備妥相關文件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但是擔心無法順利獲得簽證。在幫阿財換藥的護理師聽到二人對話，告訴他們：「依照《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公約締約國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所以你們不用擔心，先到外交部領務局詢問相關規定」。

之後阿力備妥阿財的臨時入國許可及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到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申請，並跟櫃檯人員說明與醫院護理師討論有關兩公約的見解，櫃檯人員告訴阿財：「我國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我們會先收取你所備妥的文件，如果審核通過，五天以後可以來領件。」五天後，阿力到領務局領件，櫃檯人員跟阿力說明：「這是核發給阿財的「急難救助」事由停留簽證，如果停留期限屆滿前，仍有不可抗力事故或正當理由需再展延停留簽證效期，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再次來申請。」獲得人權及相關法律保障的阿財順利合法地在臺灣得到充分的治療與休養。

我國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本案外交部領務局依照兩公約精神核發給阿財「急難救助」事由停留簽證，如果停留期限屆滿前，仍有不可抗力事故或正當理由需再展延停留簽證效期，規定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再次申請。獲得人權及相關法律保障的阿財順利合法地在臺得到充分的治療與休養。

case

2. 外籍配偶入臺簽證

故 事 ▶

近年來，跨國結婚的國人案例增多，許多人是在國外留學或是在國外工作而認識其他國籍另一半，也有不少人是透過合法婚姻仲介公司或親友介紹與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另一半相識結婚。林先生任職於臺灣某私人貿易總公司，後來因公派駐在印尼分公司，期間經由朋友介紹而認識了擔任教師的印尼籍 S 小姐，兩人一見鍾情並隨即決定交往，感情關係穩定，經過 2 年後，S 小姐懷孕 2 個月，雙方便在印尼當地結婚宴客及登記結婚，不久後林先生的公司發布人事調動通知，林先生將調任返回臺灣總公司，正巧林先生也希望太太在臺生產，最後雙方共同決定未來留臺生活，然而印尼籍太太須暫留印尼完成離職手續及準備日後在臺生活事宜，於是林先生先行隻身返臺。

返臺的林先生經過網路搜尋印尼籍人士如何申請我國居留簽證時，得知印尼是申請依親簽證需要接受面談的特定國家，於是立刻聯繫駐印尼代表處，駐處告以我國人與外籍結婚對象原則上必須到駐印尼代表處經過結婚依親面談，面談通過後，外籍對象再申請來臺依親居留。林先生已瞭解我國訂有相關面談規定，但不解太太申請居留簽證之前，兩人自由戀愛的交往經過須先經過政府機關面談，最後決定寫信到臺灣外交部陳情。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爭議點

林先生認為依據《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該受到社會及國家的保護，而且《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約締約國家承認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等。由於兩公約並未以國籍區分，且我國早就在 2009 年 4 月總統令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在 2009 年 12 月起實施，所以不論外籍家庭或本國家庭，均應受到我國法律的保護。

林先生能否據以主張他與印尼籍太太無須經過駐印尼代表處面談，太太能夠直接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人權指標

1.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該受到社會及國家的保護。
2.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3.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4.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但因同一結婚事實曾經面談未通過者，不在此限：（七）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政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譬如，第 17 條禁止對家庭無理或非法侵擾。此外，《公政公約》第 24 條特別規定，保障兒童作為個人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權利。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政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與建議 ▶

外交部收到林先生的陳情信後即聯繫告知，外交部非常理解林先生一家的處境，但因為部分特定國家人士有冒用身分、持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或在臺逾期停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的人數比例偏高，在維護國境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處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國民結婚依親簽證及文件驗證的申請案。此外，依照林先生曾在印尼工作超過 2 年的情況，印尼籍太太可以依據結婚面談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提出「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 1 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得免予面談」的佐證資料，如果經駐外館處審核通過，則無需經過面談，駐外館處亦將協助辦理兩人印尼結婚證書文件驗證，等到完成我國國內結婚登記後，印尼籍太太就能申請依親居留簽證來臺和先生團圓，上述作法有效保障了兩人的家庭團聚權。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林先生經過外交部細心說明後，即請印尼籍太太向駐印尼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面談並同時遞免面談資料，後經該駐處審核免予面談，太太也順利取得來臺的簽證。林先生和太太非常感謝外交部及駐印尼代表處的協助，卻也瞭解到個人雖是權利的主體，個人的權利（家庭團聚權）須受到保障而不被侵害，但不能以行使權利之名而破壞國家整體的公共利益。

關於外籍配偶之簽證面談，外交部訂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1 點除規定要維護國境安全及防止販運人口外，亦指出要「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另該要點就入境簽證之要件、審核之標準、隱私之尊重，均有明確之規範，例如第 13 點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透過上述透明與嚴謹之面談程序規定，配合同仁確實依規定執行，外交部得確保外籍配偶在兩公約下合法的家庭團聚權不致遭侵害。

case

3. 駐外館處如何保障雇員平等工作權

故 事 ▶

甲小姐是外交部駐外某館處僱用的當地雇員，在同事與朋友眼中，她一直是個認真負責、熱愛工作的人。今年年初有喜，為了安胎休養並方便主管安排她請產假期間的工作，打算提前通知主管，又考量生產後家中沒有人可以照顧剛出生的子女，也不放心交給保姆或托嬰中心照顧，希望親自照護陪伴。在和丈夫討論後，決定向駐處說明請完產假後要繼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是甲小姐擔心請假時間比較長會被刁難，後續申請復職時也怕遭到為難，甚至影響其工作權，因而備感焦慮。

爭 議 點 ▶

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甲小姐以我國駐外館處所僱用當地外國籍雇員身分，得享有我國《兩公約施行法》保障申請留職停薪的權益嗎？

人 權 指 標 ▶

1. 《公政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2.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3 條性別平等之精神，對於性別平等，國家不僅需要採取保護措施，還應要求保證積極享有權利的正面行動。亦即不能單憑立法來完成，更需要確認在法律保護措施以外，還可採取何種措施，以落實該條規定之明確積極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與建議 ▶

甲小姐經和交好的同事傾訴，並在同事的鼓勵及陪同下向駐處負責人事業務的主管詢問。主管表示，只要是依據當地勞工法令享有的權益，包含安胎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等，駐處均會給予相同保障，不用擔心應該享有的權益會受損，日後想返回職場時可以隨時提出，不用擔心會因此遭到不公平待遇或受到歧視，請甲小姐安心養胎。

為使受僱者能兼顧家庭與工作，對於受僱於駐外館處之當地雇員，除應依當地法規保障其休假、工作及其他相關權益外，當雇員有育兒或家庭照護之需求，須暫離職場時，不得有歧視待遇，亦不得以人力緊絀為由損害雇員請假權益，或以其他如工作表現不佳等事由調降雇員薪資。除了保障雇員後續工作權益不受影響外，更應積極促進職場性別平權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case

4. 男女平權案例－外交特考應考資格

故 事 ▶

蘇同學是家中的獨生女，家庭簡單和樂，父母長輩開明，常鼓勵她要追尋所愛、適性發展。蘇同學在校表現良好，受到許多師長跟同學喜愛，也曾經在大二時獲得獎學金至外國當交換學生，受到我代表處的外交人員熱情地接待，而當時的美好經驗讓蘇同學萌生未來要從事外交工作的想法，也更積極地學習外語。

身為一個大學四年級的學生，蘇同學平常非常喜歡閱讀國際新聞以及蒐集各國政情的相關報導，更在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國際性活動，也安排了許多實習，希望自己能夠早點累積社會歷練，更盼望自己未來能夠成為國家棟樑，為我國的外交貢獻己力，對於能成為一位國家需要的人才有著相當大的憧憬。

即將畢業踏入社會，蘇同學趁著年假的早晨，也著手準備實現自己長久以來的夢想，翻開了參考書第一頁準備好好用功，此時… 「啊！外交部會不會有限制女性報考啊？」，想到性別可能成為了資格篩選的先決條件，蘇同學在心裡吶喊著！剎那之間對於自己的夢想職業是否已經幻滅，蘇同學的內心真的感到非常迷惘又不安…

爭 議 點 ▶

一般人印象中工作性質至為特殊的外交公職，是否仍設定女性報考限制？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人權指標

1. 《公政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2. 《經社文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3.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4.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有關考試資格之規定。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6.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條文。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有關考試資格之規定。

國家義務

《公政公約》第 3 條規定確保所有人應平等和完全享有《公約》所承認權利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每個人能享有這些權利。這些步驟包括消除影響平等享受這些權利的障礙、對人民和國家官員進行人權教育和調整國內立法以履行根據《公約》承諾的義務。締約國必須不僅採取保護措施，也應在各領域採取積極措施，平等有效地賦予婦女權利。締約國必須提供有關婦女在社會中實際作

4. 男女平權案例－外交特考應考資格

用的資訊，以便委員會可確定除了立法規定外，為履行這些義務已經採取和應該採取何種措施、已取得何種進展、碰到何種困難和為克服它們採取了何種步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項）

解析與建議 ▶

稍微冷靜下來後，蘇同學拿起手機，上網查詢了外交部的電話後，「嘟… 嘟… 外交部您好！請問有什麼我能為您服務的嗎？」電話那頭所傳來親切的聲音讓蘇同學的焦急稍微消散了些，說明了想詢問的問題後，總機將電話轉到了人事處。

「這裡是外交部人事處，您好！」蘇同學將致電原委以及心中的疑惑告知了接聽來電的承辦人，承辦人非常耐心和善地聽完了蘇同學的問題，也希望能順利解決她的疑惑。「蘇同學，謝謝妳對外交工作的熱情與努力，我們都很佩服！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外交特考考試規則》，只要是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的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應考資格者，便得應此考試；就像《公政公約》所揭示，該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報考外交特考並未設性別限制。我國外交工作歡迎各類跨領域人才透過外交特考進入本部服務，我們非常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喔！」

知道了性別不是報考限制後，蘇同學總算放下了心中的一顆大石頭，在感謝熱心說明的外交部承辦人後，蘇同學掛斷電話，心想：「為了未來能夠適應這充滿挑戰與成就感的工作環境，我不僅要好好準備外交特考，未來也一定要持續精進語言及專業能力，成為一名優秀的外交人員！」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過去我國性別角色觀念多認為，女性應負起家庭責任而不適合從事具風險性的外交工作，倘外派到艱苦地區，人身安全堪慮，並難以兼顧傳統家庭照護責任。1996年以前外交特考亦基於前述傳統觀念，對女性應考者做出名額限制之規定。另由於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女性同仁常因家庭生育規畫、家庭團聚，因而辦理留職停薪甚或離職。種種結構性因素，導致女性同仁在外交生涯之晉用、升遷及規劃，均受到較多挑戰。如今外交特考女性錄取名額性別限制已不復存在，外交部亦採取各項積極作為，扭轉結構性落差，持續進行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友善托育相關措施、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以落實性別平等。且近年女性在外交特考錄取率皆約在五成，顯見女性已取得公平機會成為我國外交人員。在升遷方面，目前部內女性科長人數已超越男性科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女性科長占62.5%，男性科長占37.5%），2023年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與2013年相比，已由57人（12.6%）提升至143人（30.56%），成長幅度150%，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且表現優異，晉陞人數及簡任官之女性比率均逐步成長。

現行外交特考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未以「性別」作為應考資格條件，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均得報考外交特考，以確保公民在工作權及考試權之平等。

case

5. 領事通知權

故 事 ▶

H先生是名現年25歲外國籍人士，說的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語，因喜愛中華文化而申請簽證來臺在某大學學習中文，並在台北地區租了一間小套房居住。H先生個性熱情大方喜歡結交新朋友，熱衷足球等受歡迎的運動，時常在課餘或假日的晚間，到運動酒吧小酌觀賞各類運動賽事。某晚H先生邀請了班上的男同學前往他常去的運動酒吧喝酒觀賞在歐洲進行的熱門足球冠亞軍比賽轉播，開賽不久後H先生就與鄰桌的W先生就球賽輸贏的預測結果意見不同，進而發生了言語爭執。H先生覺得自己受到了無禮的挑釁勃然大怒，情緒失控痛毆W先生，甚至拿起桌上的一罐玻璃酒瓶重擊W先生頭部，導致W先生頭部嚴重撕裂傷血流不止，店家見事態嚴重向轄區警方報案，轄區分局隨即出動快打部隊趕至酒吧後制伏H先生並將傷者送醫，另以《刑法》重傷罪之現行犯為由當場逮捕H先生，將其上銬後帶往警局製作警訊筆錄。

H先生的母語是西班牙文，所學的中文也不甚流利，導致警方製作筆錄上溝通的障礙，H先生也擔心自己中文能力表達欠佳會損害自己的權益，所以要求警方通知其所屬國派駐在我國之外交官員到警局提供協助。

爭 議 點 ▶

面對語言及對他國法律理解的障礙，H先生有權要求我國警方通知其所屬國派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駐在我國之外交官員到警局提供協助嗎？

人權指標 ▶

1.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於領館執行其對於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一）領事官員得自由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會見。派遣國國民與派遣國領事官員通訊及會見應有同樣自由。
2.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應免費提供通譯協助。

國家義務 ▶

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有得到一個公正審判之權利，是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保障人權的基礎。尤其現今全球化趨勢下，各國國民往來頻繁，保障是項權益更顯其必要，否則將影響國際交流，更可能進而引發國際衝突。而對於外國人捍衛自己權益與辯護能力之保障，是外國人受公正審判權益中重要一環，因此當其在他國因被控刑事案件時，須以其熟悉語言瞭解其被控罪名與相關權益，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應提供足夠協助，使得以毫無障礙瞭解與捍衛自己權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解析與建議 ▶

領事工作主要在為旅外國人的權益，此反映在習慣法典化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5 條有關領事職務之規定，惟當派遣國國民觸犯接受國相關刑事法律規範

而遭受接受國逮捕、羈押、起訴及審判時，往往亟需獲得原屬國之協助及保護，此時派遣國領事獲取通知之時機甚具急迫性，否則難以依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5 條規範之領事職務迅速提供協助及保護，《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爰於第 36 條及第 37 條明定領事通知權之規定。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規定，當一國公民在他國被逮捕或拘留時，有權要求通知其本國領事機構，目的為確保被拘留者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援助和保護，並因此保障其基本人權。該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於領館執行其對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一）領事官員得自由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會見。派遣國國民與派遣國領事官員通訊及會見應有同樣自由；（二）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即通知派遣國領館。受逮捕、監禁、羈押或拘禁之人致領館之信件亦應由該當局迅予遞交。該當局應將本款規定之權利迅即告知當事人；（三）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領事官員並有權探訪其轄區內依判決而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但如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國民明示反對為其採取行動時，領事官員應避免採取此種行動。」

本案 H 先生在提出要求後，其原屬國派駐在我國的外交官員也經警方通知，隨即趕往分局瞭解案件始末。

為履行國際公約義務，並使外國駐臺外交（代表）機構執行保護該國在臺國民之職務，現行實務上我國各檢察、調查、廉政及警政機關因辦理案件而逮捕、拘禁外籍人士時，均會告知其得請求通知其所屬國駐臺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該駐臺機構，以充分維護相關外國籍人士之基本人權，並促進國際關係及提升我國之國際地位。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case

6. 移交受刑人

故 事 ▶

M 先生是 P 國籍人士，喜歡臺灣美麗人文風景而來臺進行打工換宿，在蘭嶼民宿協助清潔等各項事務勞力換取免費食宿。因為 M 先生個性不拘小節，很快地融入臺灣生活與同事打成一片，並開始有興趣學習中文。M 先生平常下工後喜歡小酌，但酒品不好，常常酒醉後發酒瘋大吼大叫行為脫序。某天，M 先生因與同事有溝通上的誤會而發生口角，在員工宿舍飲酒後心情不佳，竟不顧同事勸導，徒步至民宿倉庫，將存放於倉庫的 3 塊木棧板拿到民宿前院空地草坪上，並將鋤草機裡的柴油淋倒在木棧板上，再用打火機加以點燃，導致該木棧板引燃柴油油漬後燃燒，而有發生公共危險的情況，幸好火勢燃燒木棧板後未再延燒一旁停放的汽機車及其他物品，未釀成大禍。

案件經當地之地方檢察署以公共危險罪起訴後，因 M 先生坦承犯行且證據確定，所以當地之地方法院判決 M 先生觸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後悔不已的 M 先生入監服刑後，對監獄環境沒有太大的抱怨，但因為語言（英文、中文都不太好）無法與他人溝通、文化差異及距離遙遠等因素，導致 M 先生親友探視不易，身體健康每況愈下、情緒更是一日比一日低落，終致身心難以調適，M 先生一直表達想回國服刑。

爭議點 ▶

M 先生有權利要求返回母國服刑嗎？

人權指標 ▶

1. 《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2.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3.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1 條規定，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特制定本法。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0 條保障特別強調對於受刑人之人道待遇及人格尊嚴之保障，希望消除犯罪者與社會的隔離。若要真正的降低犯罪率，矯正制度以及矯正機構應該要把握受刑人在監服刑的期間，盡可能協助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

為了確定《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的原則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羈押期採取的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有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高度警戒的羈押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辯護人，享有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要求公約締約國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要求平等和及時地提供基本預防、治療、康復的健康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定期檢查計畫；對流行病、一般疾病、外傷和身心障礙給予適當治療，最好是在社群層級；提供必要藥品；和適當的精神保健治療和護理。另一個重要的方面，是改善和進一步加強民眾參與，提供預防和治療健康服務，如衛生部門的組織、保險系統等，特別是參與社群和國家層級的有關健康權的政治決定。（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1 條規定也開宗明義強調，該法制定宗旨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

解析與建議

本案臺灣主管機關知道 M 先生的狀況後，考量以上情形對於獄政管理及其本人身心處遇均有不良影響，所以積極與 P 國政府洽談簽訂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在簽訂生效後便著手準備將 M 先生移交 P 國事宜，最後在跨部會機關的協調下順利完成移交程序，M 先生已返抵 P 國發監執行，M 先生特別感謝臺灣與 P 國間的互助模式，其身心狀況逐漸穩定，加上有親友的陪伴，於服刑完畢已順利重返社會。

有鑒於跨境或境外犯罪案件及人數不斷增加，亦有我國國民於外國監獄服刑等情況。立法院於 2013 年 1 月通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並於同年 7 月施行。於外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監獄服刑的臺灣公民，只要在符合法定要件的前提下，皆可申請接回臺灣繼續服刑；在我國監獄服刑的外國人，則可申請回其母國繼續服刑。臺灣目前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及聖文森等國家均有簽訂

6. 移交受刑人

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條約（協定），近年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含移交受刑人條款，使受刑人能各自回到其母國執行刑罰，相關機關未來仍將積極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以彰顯人道精神，實踐我國人權立國之理念，並加強犯罪矯治，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附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三、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

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第二十五條

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

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一、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第三十二條

- 一、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 一、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 一、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 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

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 / 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

-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九、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五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 參加文化生活；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第十六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五編

第二十六條

-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本法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外交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交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教育案例故事集**

出版機關 中華民國外交部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電 話 02-23482222

網 址 <https://www.mofa.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版 次 初版

設計排版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GPN 4711300144

ISBN 9789865447793 (EPUB)